

由新嘉坡... 飲宴周侯中坐 **抱脉** 時抱脉不樂也 **窮途** 至臨窮之處

王初 蘇軾詩集 **慶著結桂** 楚詞曰結桂枝兮 越鳥 文史哲學集 成

永中國常忠胡地 **舉薦** 側席 文史哲學集 成

李 韓書外傳云魏文侯之時李實仕而獲罪去而北遊謂簡主曰吾所樹堂上牛矣朝廷大夫

亦半矣兩樹邊境之人亦平矣今堂上之人惡我於主朝廷大夫危我於法邊境之人

却我以兵是以吾不復樹德於人矣荀子曰子言之過矣夫李實樹德於人矣復得其

食積粟然者夏不得陰涼秋得其利也 **管庫** 北記曰彈弓曰趙文子所舉於

由此觀之李之可樹非奇人也已矣也 **子駘** 晉書曰李于駘見七人於齊魯王曰吾聞千里一士士且比肩矣百代一聖若隨

行今永與胡結授於沮澤劉黑代不得一焉在永之陰則連車而載之夫物

有傳今駘賢者之傳王求士於 **取煌本古類書語對研究** 扶輪 豐道為真

內而臂代輪而走於是趙直得脫凡難曰謂各日子是何人益救吾急者日

王三慶著

文史哲學集成

敦煌本古類書「語對」

研究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⑫ 文史哲學集成

敦煌本古類書「語對」研究

著者：王 慶

出版者：文史哲出版社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〇七五五號

發行所：文史哲出版社

印刷者：文史哲出版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撥〇五二八八二二彭正雄帳戶

電話：三五一一〇二八

實價新台幣三六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自序

余研治敦煌學之存心亦久矣！民國六二年，就讀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因撰述碩士論文需要，遍閱圖書館有關聲韻論著，拜讀潘石禪先生撰述「瀛涯敦煌韻輯新編」，見其釐正舊說者衆矣，由是衷心感佩，私慕先生學問之博大精深。逮入華岡博士班，即欲就先生從治斯業，故託友人購自日本東洋文庫敦煌學資料多種，以備私下研讀之需。唯斯時，先生未授斯業，加以「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整理方殷，余助理之暇，僅成就「紅樓夢版本研究」一書，未伸始志。

雖然，任所秘書時，忝列本所敦煌學小組組員，助理編纂「敦煌俗字譜」、「龍龕手鑑新編」、「經典釋文韻編」、「倫敦藏敦煌漢文寫卷提要」等，或略涉及矣，却每乏專著爲憾。吁食宵衣，汲汲營營，嘗覺日月流逝，而學業無成，留連之際，多興感嘆，循此以往，復何能爲。偶因整理敦煌類書寫卷，見有伯二五二四號及其複本寫卷，以其恰克綴合，特撰擬斯篇。二年來，摒棄雜務，完成斯作，重在語源及私家類書相互關係之探討，不在訓解文字及史實之考案，雖或未完，然艱辛陳跡，猶躍動於字裏行間，敝帚自珍之餘，並作個人研治敦煌學之初始也。若有闕漏，祈請海內外博雅君子有以教我，是幸。

撰寫期間，潘師石禪每多訓勉，旅法學人吳其昱先生寄贈蘇聯論文資料多篇，復承于長卿、陳慶浩二位先生提供寫作意見，而學友郭長城、鄭阿財兄或輸供資料及切磋論難，凡此良師益友，曷勝感謝。至於索引部分，多承內人梁惠蘭獨力編纂，其在教學、治家、教子之餘，尚鼎力助查資料，余更爲之汗顏矣。民國柒拾肆年叁月王三慶謹序於青田家居。

敦煌本古類書「語對」研究

目次

自序

上篇 研究篇

第一章 敦煌本古類書「語對」——伯二五二四號及其複本寫卷之研究	一
第一節 緒論	一
第二節 「語對」伯二五二四號及其複本寫卷之研究	四
第三節 敦煌本古類書「語對」內容編寫述評	一三
第四節 作者及時代試探	二三
第二章 敦煌本「語對」與類林系、羸金系諸類書之比較研究	三三
第一節 緒論	三三
第二節 「類林」復原研究	三八
第三節 敦煌本「語對」及類林系類書之比較研究	七六
第四節 敦煌本「語對」與羸金系之比較研究	八二

第三章 結論

下篇 校箋篇

一、諸王	九五	十五、高尚	二〇九	廿九、婚姻	二九八
二、公主	一〇三	十六、貧賤	二二〇	卅、重妻	三〇五
三、公卿	一〇七	十七、送別	二二八	卅一、棄妻	三〇七
四、御史	一二二	十八、客遊	二三七	卅二、棄夫	三〇九
五、刺史	一一四	十九、薦舉	二四三	卅三、美男	三一
六、縣令	一二四	廿、報恩	二四六	卅四、美女	三一四
七、朋友	一三二	廿一、兄弟	二六〇	卅五、貞男	三二一
八、人才	一五〇	廿二、父母	二七三	卅六、貞婦	三二三
九、文筆	一六八	廿三、孝養	二七五	卅七、醜男	三二六
十、談講	一七五	廿四、喪孝	二七九	卅八、醜女	三二八
十一、勤學	一八二	廿五、孝行	二八二	卅九、閨情	三三二
十二、宴樂	一九一	廿六、孝感	二八六	四〇、神仙	三三七
十三、富貴	一九八	廿七、孝婦	二九三		
十四、酒	二〇五	廿八、喪葬	二九五		

第一章 敦煌本古類書——語對——伯二五二四號 及其複本寫卷之研究

第一節 緒論

敦煌石室洞開後，古類書伯二五二四號即隨其它敦煌文物一併出現。光緒三十三年（西元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伯希和（P. Pelliot）繼斯坦因氏（A. Stein），購取寫本十餘箱，此卷即運藏法京。民國六年春，羅振玉始將此卷影刊於群書敍錄卷下，並附跋文，至於何時得到伯希和襄助，攝取微卷，則無明文交待，今特將羅氏敍錄逐寫如下：

第一種存四百餘行，爲部卅有九，始王，訖神仙。（重民按：原爲冊葉裝，凡十七葉。）其體例略如初學記之事對，摘二字爲目，兩兩相對，而注事實於下。寫錄頗艸艸，誤字盈幅，致有析一字爲二者，若「金璽」誤作「金爾玉」，其荒率可想。惟所徵引逸書甚多，若東觀漢記、魏略、齊職儀、異苑、先賢傳、竹林七賢傳、招賢、幽明錄、三輔錄、巴東記、會稽典錄、魏

子、譙子諸書，並爲采輯古佚籍者之鴻寶也。（註一）

然羅氏之前，儀徵劉師培先生已曾研閱圖片，並進行考訂，發表於國粹學報云：

古類書四百五行，前無書名，末有空行二，亦不標書名卷第。此書之例，亦依事區類。首行標題類名，次按類隸事，集爲對偶，由二字至三字，其非對偶者十之三。每條之下，均有夾行小注。舍不采詩文外，略與徐堅初學記同，惟注例弗一軌，或詳注其事，或並引所出之書，或解字義，或僅云見某書，略與今本白帖相似。此卷字數不齊，約在二十五字三十字之間。所存各類。首王，次公主，次公卿，次御史，次刺史，次縣令，次朋友，次人才，次文筆，次勤學，次宴集，次富貴，次酒，次高尚，次貧賤，次送別，次客游，次薦舉，次報恩，次兄弟，次父母，次孝養，次喪孝，次孝行，次孝感，次孝婦，次喪葬，次婚姻，次重妻，次棄妻，次棄夫，次美男，次美女，次貞男，次貞婦，次醜男，次醜女，次閨情，次神仙，下有缺卷與否，今弗可知。上有缺文，固槪然可信。然神仙以上各類，亦第次失倫，又無總部之名，其爲何書，今不克考，以崇文總目晁氏讀書志及玉海所引中興書目證之，惟虞世南兔園冊十卷，纂古今事爲四十八門，皆偶麗語。陸贄備舉文言二十卷，摘經史爲偶對類事，共四百五十二門。李途記室新書三十卷，采掇故事，綴爲偶麗之句，分四百餘門，略此書相似。然卷中「治」及「世民」字均不諱，各類之中，有「月旦恒娥逐虎」之文，不類唐人所撰，或成於唐末紛割之時。觀書中所引他籍，「治」或改「理」，「世」或改「代」，則所據之書，仍避唐諱，不得以不避唐諱

，疑爲唐代以前書也。注中所述舊事，凡不標所出者，大抵本漢魏六朝各史，亦間本他籍。其標注書名者，或係誤引，或經改竄；然所據仍係舊本，有足校經傳異文者，有足校史籍異文者，有足校子書異文者，有足校詩文異字者。卽非明注書名，考其所出之書，互相勘合，亦足證字文殊異，此均有資於校讐者也。若夫已佚之書，此書所引，有齊職儀一則，先賢傳三則，語林三則，譙子一則，招賢記一則，竹林七賢傳論二則，傅子一則。襄陽記、三輔錄、魏略、漢書、巴東記、幽明錄、異苑各一則，孝子傳四則，謝承後漢書、列女傳、晉諸公贊、魏文帝典論、石氏星經、神仙經各一則，其有標注出「王彖宋書」，出「淮南國志」者又各一則。或與他籍所引同，或爲他籍所未引，攬拾佚籍，不得不資於斯編，惜乎書名之莫可徵也（註二）。

以上三篇文章，乃國人針對此卷研治之始，其卓見巨眼，的確非凡，所可惜者，僅憑初步印象，振筆疾書，失之簡略。民國六十年（西元一九七一年）三月，日人川口久雄教授從事類林系類書之研撰，前後發表三篇文章（註三）。其中「敦煌本類林系類書と日本文學」一篇，第四小節涉及本卷與此相關寫卷之研討，共三頁餘，重點在於本卷與類林系諸類書之比勘，雖說較前述篇章詳悉，並使此卷之價值獲得肯定，惜非專對此卷或複本寫卷之研討，故錯誤或待考者猶多。是以余詳作箋註，考索事典，且與有唐一代私家諸類書加以勘校而論述焉。

第二節 「語對」伯二五二四號及其複本寫卷之研究

壹、敘錄

敦煌本古類書「語對」之最早研究者，首推羅、劉二氏。其時，敦煌寫卷尚未完成編目及公諸於世，故羅、劉二氏之研治「語對」，未曾善加利用複抄寫卷及相關寫卷。直到翟目（“Descriptive Catalogue of the Chinese Manuscripts from Tunhuang in the British Museum” by L. Giles, D. Litt）編錄完成，斯七八·二五八八·七九號等三卷，已連屬排列於詞書類中（註四），逮王重民先生「敦煌遺書總目索引」之編錄，因劉銘恕之舊目，始云：

0079 類書

說明：殘存婚姻、重妻、棄妻、棄夫、美男、美女、貞男、貞婦、醜男、醜女各項。此書與前號類書，以及後面2588號類書，體例相似，子目偶同，再證以鳴沙石室古籍叢殘古類書三種中之第一種，則此四書，實爲一書。惟書手非一，內容間有歧異。（註五）

其索引部分則把不知名類書分作六種，第一種即分部，下列三九部類，五種卷號，並註云：「疑即兔園策府」（註六）。據此編目，諸卷性質爲同書複抄，已約略知悉矣。惟因疑作兔園策府，則非至當之論，今將「語對」複抄寫卷略作如下之介紹：

一、伯二五二四號：冊葉裝，共十七葉，兩面抄寫，起「王」至「神仙」類，共三九類。唯「文筆」類「筆海」條下，留白空缺，據其抄寫行款，每類末之抄寫格式，必有類別間距；考其內容，前後判然，當增擬「談講」一類，共四十類，簡稱作原卷，乃寫卷中之最完整者。

二、斯二五八八號：二紙餘粘合成卷，起「送別」至「報恩」類之「傷蛇」條止，卷末上角略有殘損，以下簡稱甲卷A。

三、伯四六三六號：存一紙餘，起「孝養」至「喪葬」類之「松風、薤露……遷」字止，以下簡稱甲卷B。

四、斯七九號：存三紙餘粘合成卷，起「喪葬」類之「蒿里……泉臺」至「醜女」類之「荆釵……蓬頭……阮……」諸條止，首尾二目俱殘，以下簡稱甲卷C。

五、斯七八號：存三紙粘合成卷，起「送別」類之「數行」條至「孝行」類之「范宣」條止，以下簡稱乙卷。

以上凡五卷，爲同書之複寫異抄，伯二五二四號乃較全之寫本，餘四卷則爲部分之異抄。若再細究，凡可分成三系：原卷伯二五二四號一系，斯二五八八號、伯四六三六號、斯七九號爲甲卷系，斯七八號又自成乙卷系。三系從抄寫之款式、書風即可加以辨明。至於甲卷系凡有三卷，抄寫款式既同，書跡亦出一人之手，則是一卷斷裂爲三，而分藏巴黎、倫敦兩地者，試以此三卷之抄寫款式及紙張接縫情形而論：

(一)斯二五八八號：第一紙殘斷，僅存「送別」類一行及辭條三行，辭條下注文雙行抄寫。第二紙抄有「送別」類「都門」以下辭條共十三條，八行，類別間隔一行，「客遊」類一行，再加「客遊」類之「鴈書」等十八個辭條八行，共計十八行。第三紙則有「薦舉」類一行，「薦舉」類「側席」辭條等四條四行，類別間隔一行，「報恩」類一行，「報恩」類下「扶輪」等辭條十條，十一行，共計十八行，紙末上角略殘。

(二)斯二五八八號以後至伯四六三六號前，已因殘損佚失，考其內容，尚存「報恩」類「逐虎」、「鉤魚」二辭條，約佔一、二行，類別間隔一行，「兄弟」類一行，「兄弟」類下「同饗」等辭條廿七條，換算成雙行小字八一六字，每行小字若以廿九、三六字計，可折合約十三、十四行，共計約有十七行左右。其後若以斯七八號乙卷爲據，無「父母」一類，直與「孝養」一類接續，則加類別間隔距一行，共計十八行，恰爲一紙。若與原卷一致，有「父母」一類及「承顏」以下六辭條，並如伯四六三六號之密集抄寫格式，無類別間隔距一行，則佔二行左右，共計凡十九行，亦勉強抄成一紙。因此，勿論「父母」類之有無，此佚失部分恰佔一紙。

(三)伯四六三六號自「孝養」類起，恰又一紙端首，一行，其下「扇枕」條等五辭條，佔有三行。「喪孝」類一行，其下「號天」等八辭條，擠成二行。「孝行」類一行，其後「負米」等六辭條，抄作三行。「孝感」類一行，其後「瑞禽」以下九辭條，抄作七行。以上共計十九行，恰爲一紙。其後「孝婦」類一行，存「姜詩妻」等五辭條，計三行。又「喪葬」類一行，殘存「蒿里」辭條下注文

「死人」二字及「松風」、「薤露」及「遷窆」之「遷」字等之二行下半部。因此，本部分凡有一紙餘，即存一紙又七行，末二行僅存下半。

四斯七九號：此部分存「喪葬」類中「蒿里」等辭條，首二行僅存上半部，文字之接續及卷紙之斷裂痕跡，恰與伯四六三六接筭，可以綴合。第三行雖下半猶缺，然此類僅至「窆窆」一條而已，故完好無缺。其後「婚姻」類一行，「伐柯」以下至「承桃」共廿四辭條，佔有九行，又至紙張接縫處，共計十三行，若與伯四六三六號七行接合後，去其相重二行，一紙共計十八行。其後「婚姻」類之「冰清」以下五辭條，佔有一行。「重妻」類一行，其下「畫眉」等四辭條，佔有三行。類隔間距一行。「棄妻」類一行，其下「蕩舟」等五辭條，佔有四行。「棄夫」類一行，抄有「買臣妻」及「覆水」二辭條，五行。其後類隔間距一行，以上十八行，一紙已屆，故其後又有紙張接縫。另紙起後，「美男」類一行，「美男」類「潘安仁」等辭條有六，佔有四行，類隔間距一行。其後「美女」類一行，「美女」類「西施」等廿六條，佔有七行。「貞男」類一行，其「顏叔子」起至「宋弘」共四辭條，二行，又逢紙張接縫，共計十七行。最後一紙則有「宋弘」條下注文一行，類隔間距一行。「貞婦」類一行，「貞婦」類之「魯秋胡婦」等七條，五行。「醜男」類一行，其辭條「張孟陽」等三條二行。「醜女」類一行，其辭條「嫫母」等七條五行。以上共計十七行，臨屆一紙接縫，唯卷末已因接縫斷裂殘缺，更可證明恰爲一紙，無可惑疑。故斯七九號凡有三紙餘，並與伯四六三六號接合。

根據甲卷三部分之款式推論，三卷原爲一體，中間缺佚一紙，使現存八紙斷裂爲三。至於八紙前後缺損部分，是否尙存天壤間，則有待敦煌寫卷之全部公諸於世也。

貳、「語對」複本寫卷之相互關係：

既然五本寫卷分成三系，則此三系關係若可，乃亟待辨明者。蓋三系中是否有原本寫卷或僅是過錄複本？三系之早晚若何？其間有何干係？凡此數端，非經詳細勘校，無由辨明。今勘校後，可得如下之結論：

(一)原卷一系雖全，乃較晚之過錄本：

考之三系，原卷所存部類、辭條最全，然非早期之原編寫卷，乃爲後期之過錄本，此可從數點而論：

1 原卷每因根據底本重謄複抄，偶或疏忽，而有跳行誤抄之情形。如「貧賤」類辭條「臥藁」中，衍「居貧」二字，乃涉底本鄰行誤抄，蓋原底本云：「臥藁：後漢孫晨，字元公，家（居貧）杜城中，織箕爲業，明詩書，爲郡公曹。居貧，冬無被，臥藁，暮臥朝收也。」原卷則因鄰行誤抄，因衍「居貧」二字，則所用底本「臥藁」下之雙行小註恰爲十六字正負數二字。又如「棄夫」類「覆水」條「君正是儻物」中，誤衍「師封爲齊君公東」等七字，乃涉「以牙爲軍師，封爲齊君。公東歸，至齊。」一段文字誤衍，恰跳一行註文，可以考見底本行款爲三十二字正負七字。凡此，足以證明原卷爲一過錄本，其底本近於甲卷一系。

2 原卷每誤析一字爲二，或誤合二字爲一而不自覺，如「王」類「金璽」條作「金爾王」，「朋友」類「千里」條「呂安」誤作「婁」字，「報恩」類「扶輪」條「公有獒」誤作「公有敖犬」，「棄夫」類「覆水」條「覆於地」作「西後於地」。凡此，皆爲謄抄底本時，不識底本文字或文義，以至於誤分誤合而不自覺者，故雖簡稱原卷，實非原編者之寫卷，直取其便於稱呼耳。

3 不知書名而誤改者，如「送別」類「數行」條引「俗說」，誤改作「俗語」；「客遊」類「新亭」條引「世說」，改作「世記」，凡此，皆不知書名而誤改。

4. 以底本文字形近誤抄者，如「送別」類「贈言」條下註文，「无缘扈從」誤作「既緣扈從」；又如「孝感」類「瑞禽」條「孝子傳」誤作「李子傳」。

5 以底本形近誤抄，後以刪節號刪去者，如「孝感」類中「埋兒」條，「以全母」作「以金全母」，後悟「金」字乃因「全」字誤衍，始旁加「卜」字刪節符。

6. 不識底本重文符而漏抄者，如「婚姻」類「百兩」條之「百乘」及「薑桂」條之「楚襄王」，並有重文，過錄者以非文字而漏抄脫去。

7. 從版本發展史上論之，凡冊葉本較卷子本晚，已至中晚唐之產物，此自敦煌現存實物即可得到證明。

根據以上七點，原卷僅是過錄本，其前尚有底本，唯此底本是否存於天壤間，則不敢直言，此即以下所待證之問題。

(二) 甲卷尚存增編未完之情況，乃爲原卷複抄之底本。

蓋甲卷一系或增或刪之情況，猶歷歷可見，尤以原卷與甲卷文字之接近，更不可輕忽，此種現象說明現存三系寫卷當以甲卷爲最早，更是原卷複抄之底本，此可從以上數點言之：

1 甲卷誤字脫字極少，如上舉數例，甲卷並未脫誤，偶有誤字，原卷亦因襲其誤，凡此，校箋篇中俯拾皆是，說明二者難脫關係。

2 上引「棄夫」類「覆水」條，因跳抄下行而衍之一段文字，誤插入「傳」字下，「物」字上。今考甲卷，「傳」字恰是雙行小註之末字，故抄完後，誤移一行，跳抄隔行小註。唯甲卷之款式與原卷所發生之跳抄條件相符，足證甲卷乃爲原卷之複抄底本。

3 甲卷尚處增編狀態，是以各類中，每多留白，以待隨時可以增編。如「重妻」、「棄夫」、「美男」、「貞男」、「送別」、「薦舉」數類，其類隔間距皆佔一行，似乎說明縱或紙張難求之條件下，猶如此奢費，唯一可予解釋者，乃尚存有增編之意。

4 若無類別間隔距者，則其類末字跡特小，雖或同一抄手，却絕非同一時間或同一空間下之寫作，且似有意密集抄寫，以納足字數。偶或間隔不足，則抄寫至下一部類之空格，因又異於常軌。如「孝養」類之「曾閔」條，「喪孝」類之「罔極」、「五情」、「百身」，「孝行」類之「韓伯俞」、「顧悌」、「范宣」，「孝感」類之「埋兒」、「顏鱗」、「黃雀」，「孝婦」類之「許升妻」、「禮脩」、「陳孝婦」，「婚姻」類之「冰清」、「璧潤」、「絲蘿」、「同穴」、「移天」，「美女」